

关于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2号文准予注册，并依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7】497号文（《关于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进行募集，已于2017年3月1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17年4月21日。

为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7年4月21日提前至2017年3月24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7年3月24日，本基金2017年3月24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7年3月2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3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